

桃園市立新屋幼兒園 108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
錄取名單

編號	姓名	備註
002	余 0 真	正取
003	高 0 姍	正取
001	羅 0 杏	備取

※ 正取人員攜帶身分證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於 108 年 07 月 18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至 12 時止至本園辦公室報到。

108 年 07 月 18 日(星期四)正取報到，如遇天然災害，以桃園市政府宣佈是否上班為準據，本園亦會於上班後將另行公告於桃園市立新屋幼兒園網站報到時間。

※ 正取人員請依期限提供以下資料：

1. 請於 108 年 09 月 15 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)。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，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，予以註銷資格。
2. 請於任職前繳交 3 個月內之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)。

